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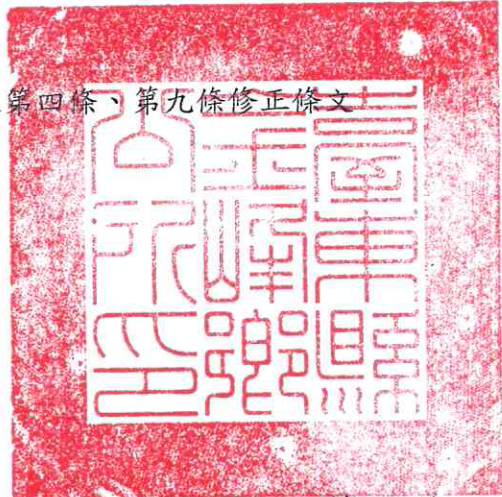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金鄉人字第1140009555號

附件：臺東縣金峰鄉產業暨觀光發展所組織規程第四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



修正「臺東縣金峰鄉產業暨觀光發展所組織規程」第四條、第九條。

附修正「臺東縣金峰鄉產業暨觀光發展所組織規程」第四條、第九條。

鄉長 蔣爭光